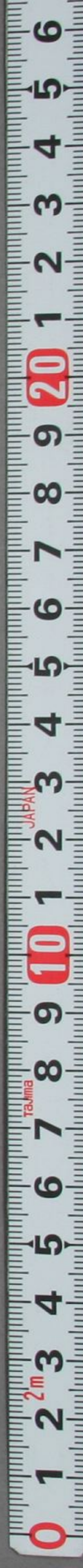


三律撫要

74
6478

177



門 74
號 6478
卷

冊 壹
號 七拾法
函 六

三律撫要叙

傳曰禹律三千周律二千五百方夏周貞期而設法之
碎及浮於後代何耶項纂三律始知出於聖人好生之
意也夫殺人者槩付大辟非不簡便然有可甚怜者故
殺人一而分謀殺故殺鬥殺戲殺過失殺則有得生者
矣謀故鬥戲過失又各分尊卑長幼老小首從則抵死
者愈加少矣他如盜毆誣告諸犯亦皆分一為十分十
為百務求減等法焉得不碎焉且也法簡則酌情為主
酌情而行雖才幹吏不能保無冤枉况乎庸吏而有黠
者喜酌情之便於徇私舞弊弄文法任意出入則橫目之



平

不幸其何如乎律文至碎則無有此弊假令有之害淺而奸易見譬猶寸而意度所差不過數分丈而意度所謬乃至數尺也惜乎夏周律久佚其在後代詳且具備莫善於唐律而明仍唐清仍明愈加精覈雖然東西俗殊用諸我邦亦多難遵故今獨採其可備於比照者彼此離合約為二百六十又二條稿成乃叙鄙見兼代例言云

弘化丙午歲孟夏初吉蓬翁用九識

卷上目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例 | 答杖徒流死十惡八議應議 | 無官犯罪 | 留官當聽贖免累減以理去官 | 流罪 | 老小除免 | 常赦不原 | 犯時不知 | 共亡 | 同職犯罪 | 二罪俱發 | 容隱 | 犯時不知 | 吏律 | 官制 | 職制 | 應書 | 制書 | 應書 | 戶律 | 戶役 | 荒蕪 | 重賣田宅 | 相妻失序 | 僧道娶妻 | 納 |
| 杖徒流死十惡八議應議 | 留官當聽贖免累減以理去官 | 流罪 | 老小除免 | 常赦不原 | 犯時不知 | 容隱 | 犯時不知 | 共亡 | 同職犯罪 | 二罪俱發 | 容隱 | 犯時不知 | 吏律 | 官制 | 職制 | 應書 | 制書 | 應書 | 戶律 | 戶役 | 荒蕪 | 重賣田宅 | 相妻失序 | 僧道娶妻 | 納 |
| 杖徒流死十惡八議應議 | 留官當聽贖免累減以理去官 | 流罪 | 老小除免 | 常赦不原 | 犯時不知 | 容隱 | 犯時不知 | 共亡 | 同職犯罪 | 二罪俱發 | 容隱 | 犯時不知 | 吏律 | 官制 | 職制 | 應書 | 制書 | 應書 | 戶律 | 戶役 | 荒蕪 | 重賣田宅 | 相妻失序 | 僧道娶妻 | 納 |

三律庶要 卷上目錄

三律抄要

禮律

儀祭祀
祭立祭
享牙行
私充牙
行市司
評價財
物錢債
負債
遺失
物強
牽財
物印
信當
錢取
息

兵律

葬喪
儀立
祭享
親之
官御
藥代
帝陵
禁書
褻瀆
神明
儀制
失

卷下目錄

刑律

賊盜
謀反
謀叛
妖言
劫囚
盜御寶
盜兵器

馬牧
課私
度軍
器宿
衛津
留難
郵驛
禁下
海增
乘驛
廐牧
人拔
刀有
軍器
錢買
首級
私人
稽留
軍器
放軍

出宮
衛闖
入殿
垣廟
闌入
射政
行人
御道
入宮
衝車
作罷
不

入命
盜窩
殺奴
婢殺
制使
業師
殺一
家長
過家
三命
走馬
殺

家屏
去服
食奴
婢殺
門殺
業師
殺一
家長
過家
三命
走馬
殺

內謀
死奸
瘋病
殺人
恐逼
殺人
圖私
和人
殺命
奸夫
報

保辜
爭死
瘋病
殺人
恐逼
殺人
圖私
和人
殺命
奸夫
報

告赦
前事
子孫
違教
誣告
親屬
誣訟
越義
詐

財監
臨貸
受財
使所
受財
吏告
不實
財受
臨受
病

犯奸
假官
造貨
為制
書對
不實
教誘
犯法
病

雞奸
臨犯
親屬
相奸
證書
對情
不實
教誘
犯法
病

三律抄要
卷下
目錄

| | | | | | |
|------|----|----|----|----|----|
| 擅取病呈 | 籍產 | 淹禁 | 故勘 | 戮屍 | 刺字 |
| 人罪 | 兩議 | 違時 | 行刑 | 孕婦 | 出入 |
| 刃 | 拷訊 | 決罰 | 入視 | 與囚 | 金 |
| 獄 | 斷獄 | 家入 | 入視 | 與囚 | 金 |
| 片煙 | 捕 | 容止 | 逃 | 流徒 | 逃 |
| 發冢 | 裝份 | 帝王 | 刊刺 | 謠詞 | 私窩 |
| | 追捕 | 容止 | 逃 | 流徒 | 逃 |

工律

| | | | |
|------|----|----|----|
| 擅取病呈 | 帶造 | 河防 | 隄防 |
| 擅移橋濟 | | | |
| 擅興造 | | | |
| 擅占巷街 | | | |

三律撫要卷上

名例

羽倉用九士乾甫



| | | | | | | | |
|----|-----|-----|-----|-----|-----|-----|-----|
| 笞刑 | 笞五等 | 曰一十 | 錢贖 | 銅一斤 | 每等加 | 一斤 | ○明贖 |
| 兩月 | 曰二十 | 清 | 曰三十 | 清 | 曰四十 | 清 | 曰五十 |
| 明文 | 官解 | 見任 | ○清 | 罰 | 一年 | 折 | 笞用 |
| 竹板 | 曰四 | 曰五 | 曰十 | 曰十五 | 曰二十 | | |
| 杖刑 | 杖五等 | 曰六十 | 錢贖 | 銅六斤 | 每等加 | 一斤 | ○明贖 |
| 解見 | 杖六十 | 錢贖 | 銅六斤 | 每等加 | 一斤 | ○明贖 | |
| 官共 | 杖七十 | 明 | 三貫 | 六百 | 每等加 | 六百 | 武官 |
| ○清 | 杖八十 | 明 | 三貫 | 六百 | 每等加 | 六百 | 武官 |
| 官解 | 杖九十 | 明 | 三貫 | 六百 | 每等加 | 六百 | 武官 |
| 十五 | 杖一百 | 明 | 三貫 | 六百 | 每等加 | 六百 | 武官 |
| 四十 | 杖一百 | 明 | 三貫 | 六百 | 每等加 | 六百 | 武官 |

徒刑 徒五等曰一年，贖銅二十斤，決杖一百二十，每等加錢三貫，杖六十，每等加錢三貫，杖一十，曰一年半，曰二年，曰二年半，曰三年。

流刑 流三等曰二千里，加贖銅八十斤，決杖二百，每等加錢一百，每等加錢三貫，曰二千五百里，曰三千里，貸死者，加役

死刑 死二等曰絞，曰斬，贖銅一百二十斤，○明贖錢，○清該緣坐死者，代以官刑，死之外，又有凌遲處

十惡 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及謀殺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姪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姪外祖父母，五曰不道，謂殺

三人及支解，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謂居父母喪，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九曰不義，謂府主刺史縣令五品以上官長小功尊族，十曰內亂，見受業師及匿夫喪作樂改嫁，以上皇太后總麻以上皇帝祖免以上皇太后總麻以上皇太后總麻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太后皇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謂職事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議勤，八曰議賓

應議者 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

此律 明宗室有犯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高，得請者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官爵五品以

三律無要 卷上

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應議者之期以上親及孫亦同。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奸盜略人受財枉

法者不用此律。○清陣亡者子孫有犯死罪優免一

人一次後俱不准。兄弟叔姪子孫有陣亡者亦同。

得減者 七品以上官犯流以下從減一等例。得請者之祖父

母父母兄弟姊妹妻

聽贖者 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官品

者之祖父母父母妻 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

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弟姪及

犯過失殺傷應徒故毆傷人應流

男夫犯盜婦人犯奸亦不聽減贖

累減 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

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

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以理去官 以理去官。謂省員廢州縣之類 與見任同贈官及視

品官與正官同用廕者存亡同。犯所廕尊長者不得為廕

無官犯罪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犯

惡五流不在此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

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乾符

官五年以內事發同見任例 餘罪論如律。

官當 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六品以

下當徒一年。公罪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

年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

贖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無明

除免 除名者官爵悉除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

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無明○除名比徒三年免官

比徒二年免所居官比徒一年誣告僧道應還俗者

比徒一年苦使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無明

常赦不原 犯惡逆者雖會赦仍處死犯反叛逆不道

流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除名犯監守內奸盜受

財枉法及免死別配背死逃亡免所居官其聞知有

恩赦而故犯及毆若謀殺強奸其主者不得以赦原

明知赦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明除過誤犯罪因人聯坐官吏公

罪外一應真犯槩不聽原減其特免及減降從輕者

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在原減之例

流配 流配者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妻妾從之父

祖子孫欲隨者聽之○已配更為罪者各重其事重

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明役四年○殺人

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若死家無期以上親及

先相去千里外若殺人為從習天文業已成及婦人奴婢不在移限無明

留養 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

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若家有進丁及

親終期年者則從流明死罪奏聞取裁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清誣告反坐及

速遊犯罪若為父母所擯逐及死家亦係獨子者並不聽留養

留住 工樂犯流者決杖一百留住俱役三年若習業

已成及習天文竝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明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習天文者充婦人犯流亦留住造畜蟲毒配流如法決杖六

十俱役三年明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官私奴婢犯徒流加杖

同工樂決訖付官主

老小廢疾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

收贖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明貸死處流及永成者不聽收贖

○清收贖之後復犯除因人聯坐過誤入罪外不聽再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餘

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死罪不加刑有人

教令坐教令者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

論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

大依幼小論

贓物 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取予不和若

乞索之贓竝還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若計庸賃為

贓者竝勿徵盜者倍備平贓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

估開元制絹一匹五百五十文改為一貫三百文平功庸者計一人一

日為絹三尺明為錢六十五文○清

自首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微贓如法輕罪雖發因

首重罪者免其重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

為首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若知人欲告及亡叛而

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備償

即事發逃亡奸越度關私習天文者竝不在自首之

例○盜詐取人財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

同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減本罪三等坐之財

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犯罪共亡 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罪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不原者依常法即因

罪人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

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同職犯罪 同職犯公坐者長官通判官判官主典各

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明吏典為首首領官佐貳官長官遞減一等若申上司不

覺失錯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

典為首○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

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首從 共犯罪者以造意為主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共犯
 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
 論若強盜奸略人闖入逃亡私度越關亦無首從
 容隱 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
 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
 隱皆勿論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
 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不用此律
 犯時不知 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

聽從本罪

加減 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同
 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

僧道 僧尼道士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觀寺奴婢於

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總麻同犯奸盜者同凡人

二罪俱發 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
 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其應除免倍役備償
 罪止者各盡本法

吏律

三律抄卷上 七

職制

應直不直 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無故

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明笞一十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明止杖八十在官無故亡者一

日笞五十明杖一百三日加一等明五日加一等

赴任踰限 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一十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明止杖八十代到不還減二等○刺史縣

令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明笞四十

承襲 非正嫡而承襲者徒二年明徒三年非子孫而冒襲

流二千里清用錢買襲受錢賣襲者並遠充軍

不朝參 朝官無故不至者奪一季祿○明官員無故

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坐署事者一日笞一十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舉官聯坐 舉士犯贓一百貫以下舉主量削階秩以

上移守僻遠小郡清舉官降三級

罷閑官吏 明罷閑官吏在外于預官事者杖八十府官

雇募寫簿籍者勿論出入禁門者永遠充軍其匿過冒仕者杖

一百清徒三年舉主與同罪

公式

受制失錯 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明杖一百失

錯者杖一百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

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明無○稽緩制書者

笞五十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明止杖一百官文書一

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明止笞四十

制書有誤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

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

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明無

毀失制書明徒二年誤毀失制書者徒一年明徒二年官文書杖

八十明杖七十聽三十日求訪限內得者免其罪限後得

者減三等准此○私發視制書者杖八十官文書減

二等○主守官物亡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

笞二十明杖八十○明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杖六十

毀失符印誤毀失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徒二年半

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二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

減三等○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明杖六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上書錯誤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上

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明笞二十誤有害

者各加三等清用印歪斜模糊轉倒及未用印信不列職名各罰俸六月

上書犯諱上書若奏事誤犯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

餘文書誤犯減三等。明笞四十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

明杖一百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

指斥乘輿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非切害者徒二

年對捍制使無人臣之禮者絞。明無

應奏不奏 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

言上而不言上不應言上而言上杖六十。明笞四十

漏泄大事 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明斬非大事應密者徒

一年半。明職罷

出使不復命 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

年半。明杖一百以故有所廢闕加三等餘使妄干他事杖

九十。明杖七十越司侵職者杖七十。明笞五十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脫戶者家長徒三年。明徒一年漏口減四等。明杖

六里正不覺笞四十。明笞二十○州縣戶口十分增一刺

史令進改若減一分降考一等。

別籍異財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

年。明杖一百在父母喪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明杖八十

立嫡違法 立嫡違法者徒一年。明杖八十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得立庶子。○清不許獨子出繼。

養子 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明杖一百若

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即養異姓男者徒一

年與者笞五十。明杖六十與者罪同。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

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卑幼用財 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同居尊長分財不均罪亦如之。

入道 私人道及度之者杖一百。明杖八十已除貫者徒一

年其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明戶內不及三丁

及年在十六以上。女子四十以下不許為尼。或曾經斷還俗及亡

命黥刺者並不許簪剃違者枷號一月其私勸菴院

者杖一百僧道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漢人不

得學蕃教其詐稱蕃人者邊衛充軍。

丁夫逃亡 丁夫襍匠在役逃亡者一日笞三十十日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明一日笞一十五日主司不覺

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明五人

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清不遵官長約束逞刁挾制因而率

眾颺散以致誤差者為首斬為從杖一百。

奴婢逃亡 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明杖八十三日加一

等其誘亡奴婢者准盜論仍令備償。○明將迷失子

女奴婢隱藏在家者杖八十收為妻妾子孫子女徒

二年半奴婢徒二年逃亡者各減一等

田宅

盜耕人田 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明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苗子歸

官主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加一等其盜葬人田笞

五十墓田加一等明杖八十仍令移葬○妄認人田若盜

質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清引他蓄水灌溉自己之田者笞五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

田疇荒蕪所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

十明笞四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毀伐稼穡毀伐人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盜論擅食人

田園瓜果坐贓論持去者准盜論

欺隱田糧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里長不舉與同罪

覆檢 部內有旱澇雹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

及妄言者杖七十明杖一百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枉有

徵免坐贓論○明將成熟田移邱換段冒告災傷者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里

長與同罪踏檢官吏不親詣田所止憑里長供報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者各杖一百

三律無妄 卷五十一 三

典賣田宅 明典限已滿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

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例

清契內有絕賣文不聽回贖無絕賣文在三十年以內者斷令代贖

重賣田宅 明將已典賣與人田宅重復典賣者以所

得價錢計贓准盜論追價還主田宅從先典買主為

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與犯人同罪追價

入官

田婚媾果坐銀篇卦七者亦盜論

嫁娶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

男家自悔不坐○明笞五十男家自悔同罪其有奸盜故不坐更許他人杖一百

七已成徒一年半明杖八十後娶者知情減一等明杖八十女

追歸前夫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明杖八十男家妄

冒者加一等未成依本約已成離之○嫁娶違律父

祖主婚者獨坐主婚期親尊長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未成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主婚二等

娶在逃婦 娶逃止婦女為妻妾者知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娶部內女 監臨之官娶部內女為妻妾者杖一百明杖

八為親屬娶亦如之明杖八十枉法娶人妻

妾及女以奸論加二等明杖八十各離之○明官吏娶倡為

妻妾者杖六十離異。

妻妾失序 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明杖九十女家減一等。

若欺妄而娶加一等。女家不坐。各離之。以妻為妾。以

婢為妻。徒二年。明杖一百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並

減一等。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明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改正。○民年四十以

上無子者。聽娶妾。違者笞四十。清無

居喪嫁娶 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明杖一百妾

減三等。明減二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者各減五等。居期

喪而嫁娶杖一百。明杖八十卑幼減二等。妾不坐。○祖父

母父母被禁囚而嫁娶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明杖八十。

○明命婦不許再嫁。違者杖一百。追奪誥勅。離異。

同姓為婚 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明杖六十總麻以上以

奸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共為婚。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若妻前夫之女者。亦以奸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

妹及姨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再從姨堂外甥

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為婚。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娶親屬妻妾 嘗為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

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奸論。妾各減二

等。餘條妾准此。並離之。明被出及改嫁而娶各杖八十。○明收父祖妾者。

斬收兄嫂弟婦者絞

和娶人妻

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離之

明本夫本

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

○明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

棄者買休人及婦人徒一年

婦人給付本夫

○將妻妾妄作

姪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減二等知而娶者與同罪

竝離異其將妻妾嫁賣騙財之後公然領去者邊衛

充軍

出妻

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明杖八十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

明杖六十

追還合

其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

明杖八十

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

妻妾擅去

妻妾擅去者徒二年

明杖一百徒夫嫁賣

因而改嫁

者加二等

明絞婢擅出杖八十改嫁者加二等

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明妻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

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加二等

逐壻 明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

家知而娶者同罪

僧道娶妻

明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

離異其假託親屬而僧道自占者以奸論○清僧道

曾有子者安置本地為民不許來往違者杖八十

倉庫

不覺盜 庫藏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明止杖一百 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各加

一等明減盜罪二等

私貸官物 主守以官私物私自貸入聲若貸去聲人及貸

入聲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明不分文記有無以盜論

出納有違 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

知而不言者各減二等。清錢糧文籍舛錯者罰俸一年朦混者降一級

那移官物 明錢糧等物監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

者計贓以盜論罪止流三千里。清那移五千兩以下徒以上流滿二萬兩

斬侵欺者一千兩以下流以上斬皆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盜賣運糧 明漕運官沿途盜賣運糧故將船漂流詭

報鬆載者永遠充軍。清盜賣六百石以下充軍以上斬

錢法 明錢法沮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私買賣廢

銅者笞四十。廢銅官價每斤錢一百五十文○清價銀七分

課程

違期不充 輸課稅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

十。明杖六十一分加一等詐匿不輸者准盜論

客商匿稅 明客商匿貨不輸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

半入官其泛海客商到岸不報官司私與土人互市

三律抄要 卷之十一
者各杖一百貨物入官。

私鹽 明犯私鹽者徒三年其中買鹽引增價轉賣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監貨價錢入官。

錢債

負債 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每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

加三等各令備償。明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月

加一等又加一百五十貫以上又加一等

強牽財物 負債不告官司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

論。明杖八十○明以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

奪者加二等因而奸占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交通各衛委官將欠債軍人俸糧領去者以詐欺取

財論其將官糧准還私債者發口外為民

取息過律 監守放債違禁取利者計餘利依不枉法

論追利還主。明雖無餘利杖八十○明私放錢債典當財物月

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違者笞四

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餘利給主

受寄財物 受寄財物而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六畜失物財以詐欺取財論減一等○清親屬費用受

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者並不坐

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得宿藏物與地主中分。隱而不送者計合

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亦如之。○得關

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

私物坐贓論減二等。明一半與得物人一半給還失物人若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

印信當錢 明將印信當錢者帶俸差操收當人枷號

一月○清將誥敕質當者革職

市廛

市司評價 市司評物價不平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

者以盜論。明准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

以出入人罪論。明市價低昂上半年定於五月下半年定於八月俱以十六日為期

把持行市 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畧其利及固謂障固其市

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以賤為貴買以貴為賤若參市而規自

入者杖八十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器用行濫 造器用絹布之屬有行濫。行謂不牢濫謂不真短狹

而賣者各杖六十。明笞五十其物入官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

論販賣者亦如之

私造斛斗 私造斛斗秤尺在市執用者笞四十。明杖六十

匠人不平加一等。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出

入官物，而有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私充牙行。明私充牙行埠頭者，杖六十。官牙埠頭容

隱者，笞五十。革去。○清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

行者，杖一百。

私買夷貨。明私與入貢夷人交易者，枷號一月。貨物

入官。○蕃商到岸，未經盤驗，先行接買者，邊遠充軍。

禮律

祭祀

祭享。太祀在散齋，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

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明罰俸一月致齋者，各加一等。

廟享，有總麻以上喪，而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減

二等。明罰俸一月，曾經斷杖罪者亦同。

歷代帝陵。明麻代帝王陵寢及先哲墳墓，不許樵採

耕牧，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明私家告天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不

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亦如之。○師巫書符呪水，扇

惑人民者，首絞，從流三千里。○縱令婦女於寺觀神

廟燒香者，笞四十。如無夫男，罪坐本婦。

儀制

失儀 朝會祭祀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明罰俸半月。糾儀官知而不舉。

罪同 應集而主司不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明笞四十

立碑 在官實無政跡輒立碑者徒一年。明杖一百。建祠亦同。若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明杖八十

御藥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明杖一百

揀擇不精徒一年。明杖六十 未進御者各減一等。餘條准此

御膳誤犯食禁主食絞。明杖一百 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

二年。明杖八十 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又減一等。

私有禁書 私家藏玄象器物及天文圖書兵書讖書

者徒二年。私習天文同。明杖一百。

車服逾限 營造舍宅車服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

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墳則不改。明有官杖一百。無官笞五十。

若用龍鳳文徒三年。工匠杖一百。充局匠。 ○明僧道服紵絲綾羅者笞五

十。還俗。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匿喪 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明徒一年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者徒三年。明杖八十 匿

期親尊長喪徒一年。明杖八十 大功以下尊長通減二等。

父母死詐稱餘喪者徒二年半。明杖一百 ○居父母喪生

子者徒一年。謂懷胎在二十七月內者。明無。

詐喪 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

徒三年。明杖一百稱伯叔父母姑兄姊死。徒一年。餘親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委親之官。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若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竝徒一年。明杖八十

國忌作樂。國忌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明杖八十

不拜父母。明僧道有不拜父母不祀祖先不行喪服者。竝杖一百。還俗。

喪葬。明有喪之家。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

中者。杖一百。卑幼竝減一等。若凶殺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兵律

宮衛

闌入廟門。闌入大廟門及山陵兆域門。徒二年。越垣

徒三年。明杖一百守衛不覺。減二等。明減三等主帥又減一等。

故縱者與同罪。餘條故縱准此

闌入宮門。闌入宮門者。徒二年。明徒一年殿門徒二年半。

持仗者各加二等。入上閣內。絞御在所斬御膳所流三千里。明絞禁苑。徒一年。明杖一百至闕未踰。各減五等。明減

等一 ○闌入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

等即非闌入私共宮人言語及傳書信衣物者絞無明

冒名入宮 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

者入宮流三千里明杖一百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自代

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明杖六十

作罷不出 工匠在內作罷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明杖

內加二等御在所絞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司

不知者減一等明杖三等

越殿垣 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明杖皇城減一等

絞明杖京城又減一等明杖三千里州鎮戍城又減三等明杖一百

官府辭垣又減三等從溝瀆出入與越罪同○州鎮城門

應閉誤不下鍵杖八十擅開閉各加越罪二等明杖一百

向宮殿射 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明杖殿垣

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放彈及投瓦石各減一等

直行御道 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明杖宮門外笞

五十明杖八十度御橋者亦同誤者減二等○登高臨宮中徒一

年殿中加一等明杖無

衝突車駕 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明杖衝三衛仗加二

等誤者各減二等○畜產衝衛仗守衛不備杖八十

入宮門加二等○清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

十失於防範者減一等。朝會日，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

誤拔刀子。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竝

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宿衛。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兵仗遠身者，杖六十。明

四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

加二等。在直而以及關仗內，誤遺兵仗者，竝杖一百。

○明經斷人及被極刑家口，冒充宿衛者，斬。

軍政

征人稽留。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

十日絞。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用捨

不拘其雇倩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明替身杖八十，

收籍充軍，正身杖百，依舊充軍。○征人逃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

五日絞。臨軍而止斬。

私放軍人。在軍所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人

逃亡罪論。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明一名杖八十，受

從重論，所隱軍人，杖八十。被放者，各減一等。

私有軍器。私有禁軍器，徒一年半。明杖弩一張，加二

等。三張流，五張絞。明罪止流三千里，除火炮，旗

牌外其餘軍器不在禁限。私造者，各加一等。○清私鑄紅衣等炮，併匠人，立斬隣佑

房主里長絞私藏鳥銃杖一百竹銃減二等商民應用鳥槍

長一尺五寸上刻姓名編號登冊

錢買賊級 明斬獲賊級用錢買者及強奪者竝降一

級妄割被殺人首級而冒功者替調外衛若擅殺平

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者以故殺論○軍人

相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私賣軍器 明私賣關給軍器邊遠充軍買者笞四十

應禁者以私有論清私當者減私賣罪一等

關津

私度關 私度關者徒一年明杖八十越度者加一等明杖九十

○清受賄引送間道罪同 ○齋禁物私度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

私有法明無 ○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及冒名請過所而

度者各徒一年明杖八十

關津留難 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

明笞二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明止笞五十 ○津濟之處

橋航不修及擅移津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加三等

違禁下海 明造違式大船下海私販者杖一百貨船

入官首告者將入官十分之三充賞 若將禁物私販絞潛通海賊斬

為之嚮導首梟從斬其出本辦貨遣人下海身坐家

而分利者永遠充軍夷船飄泊私送水米者俱坐通蕃重罪

廐牧

牧課不充 牧畜產除外死失除謂馬牛每百歲除十頭及課不充

者課謂牝馬牛每百歲一笞三十三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羊減三等繫飼死者各加一等

故殺馬牛 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 贓重者准盜

論其欲舐齧而殺傷者不坐不償誤殺傷者但償減價殺自己

馬牛徒一年明杖一百其開店販賣者亦同○清宰

里三千畜產舐齧 畜產舐踰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者笞四

十以故殺傷人以過失論

郵驛

驛使稽程 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明笞十二日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明三日加一等軍務要速加三等

增乘驛馬 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明杖一匹加一

等枉道者杖一百五里加一等越至他所各加一等

齎私物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

雇人寄人 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明杖六十受

寄雇者減一等網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明笞四十取財

者坐贓論

占宿上房 明公差人負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

十役使人民擡轎者加一等不合受供給而受者杖一百強者加二等

遞送公文 明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損壞者笞四十沈匿及拆動原封者杖六十○清遺失飛遞公文馬夫徒三年司驛官革職

馬快船 明馬快船附搭客貨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俱永遠充軍貨物入官空身附搭者附近充軍

三律撫要卷下

羽倉用九士乾甫編纂

刑律

賊盜

謀反 謀反及大逆者皆斬明凌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

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沒官男

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女已出嫁

若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餘條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

異皆流三千里明父祖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

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

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竝流三千里口陳

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其謀大逆者絞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

止坐其身明告捕者民授民官軍授軍職全給犯人財產告者止給犯人財產

謀叛 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明妻妾子

女為奴父母祖孫不限籍之同異流三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

子流三千里所率雖少為害者亦如之亡命山澤不

從追喚者以謀叛論抗拒將吏以已上道論明有告捕者全

給犯人財產造妖言明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

造妖言 造妖書妖言者絞明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

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有妖

書雖不行用徒二年明徒三年○明書符咒水凡係左道

者首絞徒流三千里

盜御寶 盜太祀神御乘輿服御之物流二千五百里

明盜御寶絞官文書印徒二年封用者絞盜制書

徒二年明官文書杖一百官殿門符發兵符傳

符流二千里明使節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門鑰各

減三等明流三千里州鎮城戍倉庫關門等鑰又減二等

明徒三年○明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兵器 盜禁兵器徒三年明與私甲弩流二千里餘

有罪同

兵器杖九十若盜守衛兵器各加二等

監守自盜 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

盜二等三十匹絞明不分首從併贓論一貫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每二貫五百文加

一等四十貫斬四 ○明常人盜倉庫錢糧一貫至五貫杖八十

每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絞

強盜 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明流三千里得財者首從皆斬一尺徒三

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持仗者

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斬與人藥酒狂亂取財以強盜論

○明強盜殺人放火奸汙劫倉及積至百人以上者

首梟從斬其執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者不分人數多

寡於行劫處梟示為從皆斬 ○清塗臉入室行劫者

斬江洋邀劫商船者梟首

劫囚 劫囚者流三千里明首斬從絞中途打奪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

死囚絞但劫即坐不須得否若劫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

減二等以故傷人從劫囚法明絞

劫質 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

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竊盜 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

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匹加一尺杖六十明一貫至十貫杖七十

十每十貫加一等共盜者併贓論造意者從行而不

受分受分而不行各為首論不行又不受即為從論

至死者減一等因盜而過失殺傷人以鬥殺傷論至死者加

役流臨時殺傷人以強盜論經斷後仍行盜前後三

犯徒者流二千里明三犯流者絞

襍盜 盜園陵內草木徒二年半明徒三年盜他人墳樹杖

一百明杖八十○盜冢中器物以凡盜論明准盜論○盜馬牛

徒二年半明徒三年○清盜牛一隻杖八十每隻

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明准盜論○明白晝搶奪財物者徒三年明准盜論○盜論其

罪二等傷人者斬明准盜論○探知竊盜人財

而中途搶奪者問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捕役

為盜者立斬明准盜論○清竊衙署服物煙瘴充

軍○偷所掛犯人首級流三千里○探知竊盜人財

而中途搶奪者問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捕役

為盜者立斬明准盜論○探知竊盜人財

而中途搶奪者問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捕役

親屬相盜 盜總麻小功親財物減凡人一等明總麻

小功減三等大功減二等明減四等期親減三等明減五等殺傷者

各依本殺傷論○明奴婢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減凡盜罪一等清不減其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加凡盜罪一等

恐嚇取財 恐嚇取人財物者准盜論加一等財未入

杖六十總麻以上相恐嚇者犯尊長以凡人論犯卑

幼各依本法○清監臨官恐嚇取財者准枉法論

詐欺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物者准盜論○清摸寫印

信誑騙財物者一兩以下徒一年每十兩加一等

畧人 畧人略賣人者絞明流三千里和誘者減一等賣而

未售又減一等准此○略奴婢者以強盜論明徒二年

和誘者以竊盜論明徒二年各罪止流三千里即賣逃亡

奴婢以和誘論隱藏者減一等買者知情各減賣者

罪一等明不減妄認人為奴婢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

減一等○明畧賣迷失子女徒三年在逃者徒二年

半奴婢各減一等○假以乞養過房為名將良家子

女轉賣者流三千里

畧賣親屬 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竝同鬥毆殺法和賣

各減一等買者知情各加賣者罪一等明賣子孫杖八十弟姪姪

孫外孫子孫之婦徒二年展轉知情而買者各與初

買者同買時不知買後知而妄以卑幼質債者減賣

罪三等○清略賣伯叔母姑及家長妻女斬因而又

犯殺傷奸淫等罪凌遲賣家長期功以下親絞

犯夜 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明杖八十主人登時殺者

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已就拘

執而殺傷以鬥殺傷論明減二等至死者加役流明徒三年

故燒人屋 故燒人舍屋及積聚物而盜者計所燒減

價併贓以強盜論。清謀財放火隨○故燒官府廨舍

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明斬焚空開房屋流

主家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以故殺傷

論。清有焚壓致死者梟

盜贓 知強竊盜贓而受分者各計所受准盜論減二

等知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明坐贓論為藏者減二等

明減一等

盜窩 明強盜窩主分贓者斬不分贓者流三千里。清

分贓窩留一人徒三年二人流三千里三人以上煙瘴充軍 竊盜窩主分贓為首

論不分贓為從論。○清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

贓者強盜流三千里竊盜照本犯減三等。為賊探聽

通線引路者雖經得財實不知情者又減三等。事主消息

饑氓劫食 清饑氓見糧食夥眾爬搶竝無攫取別贓

者酌量請旨

構訟抗官 清構訟抗官聚眾至四五十人者不論是

非曲直首斬從絞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毆辱官吏

為首梟示 地方官不為撲捉當場免脫者革職

歃血訂盟 清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首

絞從流止結拜弟兄杖一百

人命

謀殺 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絞已殺斬從而加功者

絞不加功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

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准此○謀殺人而誤殺傍人

以故殺論因鬥毆而誤殺傍人以鬥殺論

謀殺制使 謀殺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五品以上官

長者流二千里已傷絞已殺皆斬

謀殺尊長 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明已行斬已殺凌遲總麻以上尊長流二千里已

傷絞已殺皆斬繼父同總麻尊同居者加一等○明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斬已殺凌遲○清義子殺義父

及義父之兄弟妾殺正妻並凌遲義父故殺義子流二千里

擅殺卑幼 子孫違教而父祖擅殺者徒一年半明徒

非理殺者加一等嫡繼慈養母殺者又各加一等明

絕嗣者絞毆殺弟妹姪姪孫外孫及子孫之婦徒三年故

殺加一等有所規求而殺者絞○夫非理殺妻者以

凡人論明徒三年○清夫凶妻逼侍女殉葬者坐死其違

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

謀殺家長 奴婢謀殺家長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絞已傷皆斬明已行斬已殺凌遲殺主之總麻以上親亦同○謀

殺舊主者流二千里。已傷絞。已殺斬。明已行斬。妻妾已殺凌遲。

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如之。舊主謂主放為良者。故夫謂夫。

亡改嫁者。奴婢被賣。妻妾被出者。並以凡人論。

擅殺奴婢。奴婢有罪。而主擅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

徒一年。○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減死一等。親屬

自相殺者。依常律論。

殺受業師。殺傷其師者。各加凡人二等。僧道師又加

一等。師主毆殺弟子。徒三年。清流三千里。○清儒師終身

如一。其餘百工技藝學未成。或易其業者。同凡人。

一家三命。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明為

首凌遲。為從斬。財產斷付死家。妻子流二千里。一家謂同籍期親。○明採生

拆割人者。凌遲。財產斷付死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

不知情。竝流二千里。○清家長殺奴婢。非死罪三人。

不分官民。發遣黑龍江。

蠱毒。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明斬。妻子及同居家口。雖

不知情。皆流三千里。身死。不許本貫殯葬。○以毒藥藥人。及賣

者。絞。明斬。未用。流三千里。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造厭魅及

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子孫於父祖。奴

婢於主。各不減。以故致死。各依本殺法。

屏去服食。以物置人耳鼻孔竅中。若故屏去服食。以

殺傷人者各以鬥殺傷論

鬥故殺 鬥毆殺人者絞故殺者斬雖因鬥而用兵刃

及絕時而殺者與故殺同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鬥法○明

不問手足金刃並絞○清民間常用鐮刀菜刀之類不在金刃之例○同謀共毆人因

而致死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首若亂毆致死不知前

後輕重謀主為首不同謀初鬥為首

戲殺 戲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二等明不雖和以及若

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其不和

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雖

和竝從鬥殺傷法

過失殺 過失殺於祖父母父母流三千里於伯叔父

母姑外祖父母兄姊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三年清妻

於夫絞於夫奴婢於主絞於主之期親徒三年竝不聽贖其

餘各依鬥殺傷法收贖給付其家若於子孫弟妹姪

姪孫外孫妻妾奴婢竝勿論○清妾過失殺妻者徒

三年

走馬殺人 巷街無故走馬車笞四十以故殺傷人減

鬥殺傷一等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

失二等○舡筏應回避而不回避笞五十以故失財

物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減鬥殺傷三等

窩弓殺人

獸徑施機槍作坑窠而不立標識笞四十

以故殺傷人減門殺傷三等○向城及官私宅若道

徑射者杖六十明笞四十以故殺傷人減門殺傷一等

庸醫殺人

醫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以明

過失殺論其故不如本方以故殺論

私和人命

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

千里明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經三十日不告者各

減二等○明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期親徒一年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

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常

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取財者准盜論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

報讐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而子孫毆之非折傷勿

論折傷者減門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明祖父

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

即時殺死者勿論除父祖外其餘親屬被人殺而擅

殺者杖一百○清擅殺會赦免死者流三千里

因奸殺夫

奸夫自殺其夫奸婦雖不知情與同罪○

明奸夫奸婦同謀殺死本夫奸婦凌遲奸夫斬○清

共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奸夫流奸婦絞

恐迫殺人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

鬥戲殺傷論明杖一百○明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者斬

於期親尊長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絞大功以下通減

一等一家三命以上永遠充軍若因奸盜而威逼致

死者斬

將屍圖賴 明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家長身屍圖賴

人者徒三年清斬誤執傷痕告官將卑幼及他人身

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殺死奸夫 明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處親獲奸夫奸

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奸夫者奸婦依律斷

罪從夫嫁賣清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清非奸所獲奸或聞奸

殺死奸夫奸婦者徒三年奸夫已離奸所逐至門外

殺之者杖八十本婦及父母伯叔姑兄姪外祖父殺

者與本夫同其餘親屬但准捉奸不准殺奸犯者徒

三年本婦和奸之後殺死奸夫流三千里○有服尊長奸卑幼之婦本

夫捉奸殺奸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勿論

謀死 清奸夫奸婦商謀同死奸婦已死奸夫未死者

審有確據流三千里其商謀用藥打胎以故奸婦身

死者亦如之

瘋病殺人 清瘋病殺人者永遠鎖錮或痊愈不准釋

放若假瘋病殺傷人者依謀故殺傷治罪

鬥毆

鬥毆 鬥毆人者笞四十。明笞二十傷及以他物毆人杖六

十。明笞三十傷及拔髮方寸杖八十。明笞五十耳目出血內損

吐血杖一百。明杖八十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折手足指

破骨及湯火傷人徒一年。明杖一百折二齒以上及鬚髮

者徒一年半。明徒一年折肋墮胎眇兩目徒二年折跌支

體及瞎一目徒三年。斷舌及毀敗陰陽流三千里其

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傷者徒二年。○清鳥

槍傷人者煙瘴充軍。

兩傷 鬥毆兩相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

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宮內鬥爭 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明杖一百以及相向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

者。又加鬥傷二等。

毆制使 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五品以上官長徒三

年。傷者流二千里。明飲酒賭博自取拒州縣官使者

杖六十。明杖八十毆者加二等。毆皇家祖免親徒一年。毆

議貴加二等。○清奴婢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

毆主 奴婢毆主者絞。明斬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絞。

已傷皆斬。毆緇麻親，徒一年。小功大功，遞加一等。毆
舊主流二千里，傷者絞。

毆夫 妻毆夫，徒一年。明杖一百傷者，加凡鬥傷三等。毆夫

之祖父母、父母，絞。明斬傷者，斬。毆夫之弟妹，加凡人一

等。妾犯又加一等妾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毆妾之子，減二等。

○夫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妻毆傷妾，亦如之。妻之
子毆傷夫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又加一等。

毆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斬。毆兄姊，徒二年半。傷者加
一等。毆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又各加一等。毆緇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長毆緇麻卑幼，折傷者，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
遞減一等。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

保辜 手足毆傷人，限十日。明二十日，餘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二

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

五十日。明餘限二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

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論。明限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威力制縛 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鬥毆論。明杖八十因而毆

傷者，加鬥毆傷二等。即使人毆擊，仍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明於私家拷打監禁者，杖八十。因而致死，絞。

罵詈

罵詈 詈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五品以上官長徒一

年半。明杖一百○奴婢詈主者流。明絞詈主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徒二年。詈舊主亦如之。○詈兄姊杖一百。伯叔

父母姑外祖父母加一等。詈祖父母父母。絞。妻妾詈

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三年。明絞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減二等。妾詈夫及妻。並杖八十。○清詈親王者立絞。

訴訟

越訴 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明笞五十應受而不受者笞

五十。○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自理訴而不實

者杖八十。明杖一百自毀傷者加二等。雖得實而自毀傷

者笞五十。○明擅入午門叫訴冤枉者得實枷號一

月。陟虛口外充軍。赦囚已伏罪本無冤枉而親屬

軍官輒受民訟者笞五十。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百。

投匿名書 投匿姓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明得書

即焚之。官司受理者徒二年。明杖一百

誣告 誣告人者各反坐。明笞罪加所誣二等告二罪

以上重者實輕者虛及數事罪等除其罪重事虛或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

如所告者笞五十。即受雇誣告人與自誣告同。賊重

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誣告府主刺史

縣令者各加所誣罪二等。明無○清誣告平民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

誣告親屬 誣告期親尊長者加所誣罪三等大功以下加一等誣告卑幼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一等。明減二等

小功以下反坐。明減一等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已之妾者各勿論。○明夫誣告妻妻誣告妾減所誣罪三等。

干名犯義 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明徒三年告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二年。明期親尊長外

夫及夫之祖父母徒三年告大功尊長減一等。明杖一百

減二等。明小功杖八十尊長告卑幼小功緇麻杖八

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若告謀反逆叛不坐所養殺

其本生及相侵犯自理訴者亦聽。○奴婢告主者絞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

告赦前事 告赦前事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

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子孫違教 子孫違犯教令及奉養有缺者徒二年。明杖

百○清子貧不能養贍父母縊死者流三千里

承告不理 告謀反不即受理者絞。明流三千里謀叛流二

千里。明徒三年其餘襍犯減罪人三等。明減二等

聽訟回避 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回

聽訟回避 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回

聽訟回避 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回

聽訟回避 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回

聽訟回避 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回

避○明應合回避而不敢回避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停訟 清四月朔至七月晦戶口昏姻田土細事不得受理其有妨於農耕及命盜重案若一應呈訴隨事完結者不在此例

受贓

坐贓 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明一貫至十貫

笞三十每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百貫加一等

官吏受財 受人財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以所受

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准不枉法論○明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不枉法通算折半科罪其說事過錢及通賄者竝減受錢人二等清與者受者過錢者並皆同科

監臨受財 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

加一等十五匹絞明一貫至五貫杖八十十貫絞不枉法

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明一貫至十貫

杖七十每十貫加一等無祿者謂吏典月俸枉法二

十匹絞不枉法四十匹加後流明枉法一百二十貫絞不枉法減一等

不因公事而受一尺筭四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流
二千里乞取者加一等明一貫至十貫筭三十每十貫加一等五百貫徒三年

監臨貸財 乞貸所監臨財物坐贓論明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百日不還以受財論明經一月不還乃坐賣買有剩利者計贓

以乞取論明准不枉法論○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者

減在官時三等○明買物不即支價以受財論

使所受財 因使於使所受送饋與監臨同經過處取

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明御史犯贓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家人受財 監臨家人於所部內有受乞借貸各減官

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各減五等明不知者不坐

剋留盜贓 明巡捕官獲盜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筭四

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詐偽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口增減亦是○明斬未

施行減一等餘條准此詐為官文書杖一百明流三千里其收

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

流三千里○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絞明使節斬

城門符流二千里明斬○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

求者徒二年明無○明偽造茶鹽引者斬告捕者賞銀五十兩○

清偽造假印者斬代雕不知情者減一等○偽造時

憲書斬

對制不實 對制若奏事詐不以實者徒二年明徒非

密而妄言密者加一等○詐為瑞應者徒二年明徒

詐病 詐稱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明笞若故自傷殘

徒一年半明杖詐死者加一等明徒有詐病及死傷

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

詐假官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明與

受者流詐稱官及冒官人姓氏權有所求為者杖八

十明徒三年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法不應為官而

詐求得官者徒二年明杖

偽造寶貨 私鑄錢者流三千里明絞匠人罪同首

明偽造假金假銀者徒三年清煙瘴造寶鈔者不

首從皆斬首告者賞銀二百五十

證不言情 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人者證

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教誘人犯法 詐教誘人使犯法即捕若告或令人捕

告者與犯法者同坐

犯奸 犯奸者徒一年半明杖有夫者加一等明杖九十

一奸官私婢杖九十奴婢同奸強者各加二等明絞○清

自尽者斬折傷者各加門折傷罪一等。○居喪犯奸加凡

奸罪二等。○和奸男夫同罪強者婦人不坐媒合人

減奸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明奸婦去衣留禪受刑

從夫嫁賣其願留者聽若嫁賣奸夫奸夫本夫各杖

八十婦人婦宗其非奸處捕獲及指奸者勿論奸婦

有孕罪坐本婦。○奸生不論男女責付奸夫收養。○

私和奸事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親屬相奸 奸緇麻以上親及緇麻以上親之妻若妻

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三千

里。明斬折傷者絞妾各減一等。餘條奸妾准此○奸從祖伯叔

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姪妻者流二千里。明絞

強者絞。明斬。清未成附近充軍○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

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明斬即奸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明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奸者斬。○

清奸義女義妹者徒三年強者斬奸義母及妻之親

生母立斬。

奴奸主 奴奸主及主之期親期親之妻者奴絞婦女

減一等。明奸家長妻女各斬強者斬奸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流強者斬。○清家主奸奴僕之妻笞

四十占奪者發遣黑龍江。

僧尼犯奸 僧尼犯奸加凡奸罪二等還俗相奸者以

凡奸論

明依律問罪於本寺觀門首枷號一月相奸者同罪○清枷號兩月

監臨犯奸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奸者加凡奸罪一等

明加

○明官吏宿倡者杖六十奸囚婦徒三年

四婦止坐

原

○清職官奸職官妻各絞奸軍民妻杖一百

奸幼女

明強奸幼女年十二歲以下者絞雖和同強

清幼女致死及強奸十歲以下幼女立斬

縱妻通奸

明縱妻妾與人通奸者本夫奸夫奸婦各

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奸者本夫義父

各杖一百奸夫減二等婦女不坐竝離異歸宗

輪奸

清輪奸者首斬從絞一人強捉一人行奸奸者

夫絞捉者流見婦女與人奸亦要與奸不從因而強奸

者杖一百其搶奪路行婦女未奸者流三千里

雞奸 清和同雞奸者杖一百強者絞未成流三千里

奸十歲以下幼童立斬

雜律

博戲

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

舉博為例餘戲皆是明杖八十○清杖

一 賭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

輸者依已為從坐

其停止主人

亦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清賭飲食杖八十

○明職官犯賭杖

九十清杖不准折贖○清署中犯賭當月官罰俸三

月奴僕犯賭家主笞三十○開場抽頭者徒三年再

犯流三千里賭場中人自首赦其罪輸錢追給將場

錢一半充賞其造紙牌骰子者邊遠充軍販賣者流

三千里描畫紙牌減
雕刻者一等

棄毀器物 棄毀人器物計贓准盜論毀碑碣石獸之

屬徒一年明杖八十毀廟主加一等○明毀折人房屋計

功坐贓論官屋加
二等毀申明亭流三千里○清棄毀祖

宗神主者立絞

失火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流二千

里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明減
三等官府廨院及

倉庫內失火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延燒大廟及宮闕

者絞○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明笞
四十延燒人

屋及財物杖八十明笞
五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

人減門殺傷二等明杖
一百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各

減一等○清暑中失火當月官罰俸一月燒錢糧文

冊降一級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城裏失火燒
二百間以上

村莊燒五百間以

上主司各降一級違令 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明不
減不應為而為

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加一等

發冢 發冢者加役流已開棺槨絞○殘害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減門殺罪一等。緇麻以上尊長不減棄而不失又減

一等。○穿地得死人。不更埋者徒二年。明杖八十○明地

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

因而失屍加二等。

裝份帝王。明樂人襍劇。不許裝份麻代帝王及先聖

先賢。違者杖一百。

刊刻淫詞。清刊刻淫詞小說及構訟之書者。係官革

職。軍民流三千里。市賣者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再

刊舊書及販賣者。徒三年。

私窩。清窩頓私倡者。杖一百。日月經久者。徒三年。再

又犯流三千里。隣保不舉杖八十。

鴉片煙。清興販鴉片煙者。邊衛充軍。開館引誘良家

子弟。絞地保隣佑不舉。徒三年。

三捕凶。一等。杖一百。五日。一等。徒三年。不贊。大因。

追捕。罪人持仗拒捍及逃走。捕者逐而殺者。勿論。空

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而殺。或折傷。以鬥

殺傷論。用刃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

役流。明杖一百即拒捕者。加本罪一等。明加二等○捕罪人漏

露其事。令得逃凶者。減罪人罪一等。

容止逃亡。容止逃凶。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四人

加一等明無○知情藏匿罪人若資給令得隱避者各

減罪人罪一等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清軍流人犯逃回

原籍房主保隣容留不行舉首者徒三年○逃人賃

住店房在十日內店家免罪如過十日流徙保人同

罪逃在空地蓋屋居住地主為窩家無地主罪坐鄉長其換住數家者後住之家為窩主

流徙逃凶流徙囚役限內而凶者一日笞四十明笞五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司不覺失囚

減囚罪三等故縱者與同罪餘條故縱准此○明失囚一名杖六十每一名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清徒每逃加半年流每逃加五百里

反獄罪囚反獄者流二千里明首從皆斬傷人者加役流

清梟殺人者首斬從絞

越獄罪囚私竊逃凶者以徒凶論主司不覺失囚減

囚罪二等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

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竝除其罪清能自捕得免罪其餘緊不得原免限

外捕得追減一等○明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清通線人罪同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清

在監重囚因變逸出旋即投婦者除不准自首外免

死杖一百發落○官員負罪逃竄者斬候絞候改為

斬決絞決軍流以下絞候脫逃要犯將款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

斷獄

監禁 死罪枷而扭清禁內監徒流罪及婦人死罪枷而不

扭清徒流禁外七品以上鎖而不枷清私罪徒以下皆

散杖笞公坐徒八十十歲廢疾皆散禁其應禁而不

禁應枷鎖扭而不枷鎖扭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通

加一等若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扭而枷鎖扭者杖

六十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請以故至死徒一年

家人入視 監囚病重者許家人入視明笞罪以下保

以上止許親人入視若功臣及五品以下與囚金刃

與囚金刃 與囚金刃者杖一百囚以故逃亡及自傷

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加二等明絞外人與若

出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殺傷亦准此全罪

教囚翻異許主守受囚財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有所

增減者以枉法論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外

人犯者各減一等

拷訊 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竝

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杖一百瘡病不待差

○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

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受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

反拷○徒伴在他處者輕從重重輕等寡從多多寡

三律抄要

等後從先各移送併論違者杖一百明笞五十

決罰 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明笞四十以故致死徒一年

明杖一百若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勿論

孕婦 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產後一百日行刑未

產而決者徒二年明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減二等明杖七十

○清應凌遲者產訖一月正法○其應拷及決杖笞者未產而拷

決杖一百墮胎者徒二年因而致死加役流明徒三年

訖限未滿而拷決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明減三等

出入人罪 官司故出入人罪者全出全入坐以全罪

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各以所增減論至死者亦以全

罪論○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

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不待奏報 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

京師死囚五覆奏諸州三覆奏犯惡逆以其奏報應

上及奴婢殺主者止一覆奏○明杖八十其奏報應

決者三日乃行刑違者徒一年明杖六十

聽兩議 疑罪各依犯以贖論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

違時行刑 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明杖

十其所犯雖不得時謂惡逆以上於斷屠月日而決

首謂正月九月及及奴婢殺主各杖六十明笞四十待時而違者加二

三律無名 卷下 廿五 丁乙簡六

等太祀及致齊日期朔望上下絃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日月蝕及假日停刑○清正六八月及每

月初一二若慶賀祭享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佛生日穿素日期俱不理刑名

決囚日 京城及駕在所決囚之日尚食進蔬教坊徹

樂○五品以上犯非惡逆聽自盡於家七品以上及

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日未後乃行刑

明未前○清重囚正法將犯罪事由姓名張掛告示

赦降慮 赦者罪無輕重皆免降者減重就輕慮則奏

免○明每至暑月徒杖各減一等笞枷號釋放間五

歲又有大審減免同熱審清熱審小滿後十日起至

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霜後十日又有秋審原減同熱審

籍產營返逆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

居非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明犯

反叛逆不道奸黨造偽鈔抄沒貲產丁口其餘止沒

貲產籍產不及塋墓籍財不入支度

淹禁 明淹禁致死者死罪杖六十流罪加一等徒罪

又加二等杖罪以下徒一年○枉禁平人者杖八十

因而致死絞

故勘平人 明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依凡鬥傷論

因而致死斬清徒流人犯三命徒一年半笞杖人犯三命流二千五百里

明凌遲人犯監內病故者剉碎身屍而梟其首

梟首人犯亦仍梟示若遇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聖且祭祀齊戒日期照常相埋

刺字 明犯盜者刺字右小臂膊上再犯移左字方一寸五分

每畫各闊一分五厘若有銷毀者杖六十補刺清杖一百代婦

女軍人及准盜論罪並免刺字○清盜刺右臂逃刺左臂徒流軍犯並刺面上

擅取病呈 清擅取病呈致死者斬將斬絞人犯滅口

致死者革職受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以謀殺論

工律

營造

興造 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各計傭坐賍論減二等○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

實者笞五十興作不如法笞四十○有所造作及毀

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明以過失殺論

帶造 明監臨守主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匹者杖六十段匹入官工匠笞五十

河防

盜決隄防 盜決隄防者杖一百毀害人家漂失財物

者計賍坐賍論以故殺傷人滅門殺傷一等故決者

徒三年毀漂賍重者准盜論殺傷人以故殺傷論

